

# 今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实事项目均开工

## 涉及17个项目71幢住宅楼，嵊泗3个项目6幢住宅楼已完成改造

□记者 虞仁珂

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老旧小区改造办了解到,作为我市2023年度14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,17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。

近日,记者来到定海东山公寓,10多幢住宅楼已经搭好了脚手架,工人们正在进行外墙补漏和粉刷工作,为下一步刷漆施工作准备。该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也在同步进行中,敷设直径300毫米的管道后,该区域将进一步提升防汛排涝能力。

“改造的另一个重点是增加停车位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。”据东山社区党委书记、主任余林林介绍,将充分利用小区内的一些边角空间、废弃绿化地等,预计能增加70余个停车位。“施工过程中,我们充分征求了群众意见,多次修改和优化设计方案,力求民生实事更加符合民意。”

东山公寓改造项目于今年8月中旬进场施工,涉及20幢住宅楼558户居民,目前已完成了总工程量的15%,预计年底前完成建筑主体改造,剩余附属工程将在8个月内完工。

据了解,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三次全体会议上,由代表票选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17个,共计71幢住宅楼,包括定海东山公寓、金寿路、黄家碛路、白虎山路;普陀中兴路以东楼群、以西楼群;嵊泗盐业局小区等。这些住宅楼多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存在外立面陈旧、路面破碎、管网混杂、绿化荒废等情况。

市老旧小区改造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各地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,持续推动改造“内外兼修”,改善提升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和功能品质。各地结合实际,在征求居民意见后,一方面推进建筑本体屋面修缮、外立面修整、楼道整治等,提升住宅“硬颜值”;另一方面因地制宜推进小区内道路改造、管线提升规整、绿化景观改造、安防设施改造、停车位增设、休闲健身设施改造等附属设施改造,提升小区“软素质”。“我们还组织2名现场工作人员,不定期地对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落实整改。”该负责人表示。

截至目前,1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,其中嵊泗3个项目6幢住宅楼已完成改造。

## 本岛西部又多一处打卡点 双狮山观景平台建成开放

□驻定海记者 吴建波  
通讯员 龚恩磊

本报讯 沿烽火古道,看山海风光。9月15日,一场“赴山海古道 与亚运同行”徒步活动在定海岑港街道举行。近百位徒步爱好者从岑港街道烟墩村文化礼堂出发,沿着新建成的烟墩古道登上岑港双狮山体验烽火墩面貌,领略舟山本岛西部风光。

站在双狮山观景平台上俯视远方,舟岱大桥横卧洋面,东海农场平畴沃野。“这里的景色挺好,是定海西部新的打卡点,国庆期间我还要来。”参加活动的徒步爱好者韩妍娜对记者说。

岑港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,杭州亚运会开幕在即,岑港通过组织开展此次徒步活动,共享亚运盛会,传递绿色健康生活理念。

据了解,双狮山烽火墩位于岑港街道烟墩村双狮山东侧,据记载建于明中后期,是抗倭期间传递信息的重要设施。

今年,岑港街道依托东海百里文廊建设,提升欢喜烟墩旅游体验,新建一座烽火墩以及海防观景台,铺设游步道等旅游设施,打造本岛西部一处景点。下一步,岑港将整合位于烟墩村的舟山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、双狮山风车、烽火墩等资源,打造新的研学线路,吸引更多市民前来游玩。

## 我市聋人集中学“反诈”

□记者 陈妤 通讯员 张海芬

本报讯 今年9月24日是第66个国际聋人节,昨天,全市各地聋人代表共学我市典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例及防范。

现场,市反诈中心民警叶晞讲解了当前高发的诈骗类型,如兼职刷单、网络贷款、婚恋交友、虚假投

资等,提醒大家陌生链接不要乱点,有可能是诈骗分子布的陷阱。手语翻译纪梦婕做同步翻译。

目前,我市共有持证听力残疾人6767名。通过手语翻译,市聋人协会主席孙挺告诉记者,通过案例分析,大家提升了反诈意识。

本次活动由市残联、市聋人协会联合主办。

## “向海·乘风破浪”2023线上东海开渔节启幕 东海全面开渔 千舟竞发奔赴渔场



前天中午12时许,嵊泗县中心渔港的拖网、帆张网等作业渔船扬帆起航,挺进作业渔场

记者 陈永建 摄

□记 者 虞仁珂 孙璐艳  
通讯员 王文波 潘灵波

本报讯 前天中午12时,东海伏季休渔结束,我市最后一批1000多艘渔船扬帆起航、奔赴渔场。

据悉,加上之前陆续开捕的桁杆拖虾、笼壶类、刺网和灯光围

(敷)网等专项特许捕捞渔船及配套捕捞辅助船,全市4700多艘渔船目前已全部进入生产期。此次开捕的渔船主要作业类型为拖网类、帆式张网等渔船。不久后,小黄鱼、鲳鱼、带鱼等大量新鲜海鲜将陆续“上岸”,进一步丰富市民“鱼篮子”。

## 为让豆芽卖相好 竟添加有毒有害物质

□记 者 李巧凤  
通讯员 杨青 刘莎莉

本报讯 豆芽物美价美,是餐桌上的家常菜,然而普陀展茅一家农场经营者刘某,为防止豆芽腐烂追求卖相好,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添加剂,最终被判刑又处罚金且3年内禁止从事与食品相关职业,这一结果值得食品经营户们引以为戒。

近日,普陀区食药安办联合普陀区人民法院、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开展食品安全庭审开放日活动,邀请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小作坊、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代表20余人,到普陀区人民法院集中观看“被告人刘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件”的庭审录像,近距离感受食品违法的成本。

刘某系贵州人,在普陀展茅经营一家农场,在豆芽生产过程中,刘某烦恼豆芽总是容易腐烂,为找到原因和对策,2019年10月,刘某在网上搜索资料,一条“经验分享”引起了他的注意。发帖人称,在豆芽中添加某种添加剂,不仅可以让豆芽长得壮,还能防止豆芽腐烂。刘某当即从网上下单购买该添加

剂,在豆芽培育过程中添加。

刘某将制发成熟的豆芽批发给部分个体经营户,至2020年9月,销售总量为4000余公斤,销售金额为6000余元。2020年9月,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刘某经营的农场内抽检了长黄豆芽、短黄豆芽等产品,经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,豆芽内被检出低毒农药成分和兽用抗生素。

2020年10月,刘某经民警电话联系到案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事实。经公诉机关指控,今年上半年,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刘某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鉴于其自动投案,自愿认罪认罚且自愿退出违法所得,依法从宽处理;最终,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1.5万元、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;同时刘某还被禁止在刑期执行完毕后3年内从事与食品相关的职业。

食品安全绝非小事,违法成本不可估量,市场监管部门提醒食品经营者,切勿心怀侥幸挑战食品安全底线,务必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,坚持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,共同筑牢食品安全规范经营防火墙。